桃園縣復興鄉殯葬補助自治條例

1. 為解決本鄉公墓墓基飽和問題，對本鄉鄉民提供火化、起掘等補助金，特

　 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　 一、火化：鄉民設籍本鄉達一年者，其配偶及繼承人得申請之。

　 二、起掘：凡埋葬於本鄉轄內之墳墓者，其配偶及繼承人得申請之。

1. 本鄉轄內無主墳墓，由桃園縣復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桃園縣殯葬

　 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1.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期間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由本所另定之。
2.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先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支應，不足

　 之數由本所自籌。

1.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